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发改价格函〔2021〕214号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 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本科 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哈尔滨工业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的函》（黑教财函〔2021〕12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第372号令）《教育部关于批准2020年下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通知》（教外函〔2021〕8号）和《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环境生态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哈尔滨工业大学与俄罗斯莫斯科鲍曼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国内学习期间本科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

年 48,000 元。上述学费标准含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外文原版教材。

二、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要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按规定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收费单位要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 2004 年第 20 号令)规定,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为风险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依据。

五、本批复自 2021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3 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统计局黑龙江省调查总队。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